

关于审定奉贤新城养老院改扩建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奉贤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50519187668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奉方(2025)DA310120202500347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奉贤新城养老院改扩建工程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奉贤区南桥镇，东至古华路，南至江海河，西至南横泾，北至环城南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其它公共设施用地（C9）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12340.0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32822.09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24217.91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1.96。

九、绿地率：35.00%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39.4米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